**博罗县河肚水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和博罗县**

**澜石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博罗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惠州众志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_Toc300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_Toc29314)

[1. 总则 - 19 -](#_Toc11670)

[2. 招标文件 - 21 -](#_Toc2573)

[3. 投标文件 - 23 -](#_Toc11805)

[4. 投标 - 26 -](#_Toc32450)

[5. 开标 - 27 -](#_Toc17086)

[6. 评标 - 28 -](#_Toc19433)

[7. 合同授予 - 29 -](#_Toc16373)

[8. 纪律和监督 - 30 -](#_Toc22673)

[9.电子招标投标 - 32 -](#_Toc1656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2 -](#_Toc837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3 -](#_Toc18414)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 -](#_Toc22711)

[1. 评标方法 - 38 -](#_Toc16147)

[2. 评审标准 - 38 -](#_Toc32070)

[3. 评标程序 - 38 -](#_Toc2567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_Toc86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40 -](#_Toc1387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89 -](#_Toc2062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101 -](#_Toc412)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101 -](#_Toc29109)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 102 -](#_Toc10114)

[附件三：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 103 -](#_Toc10116)

[第五章 图纸(招标图纸) - 106 -](#_Toc2160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107 -](#_Toc31053)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07 -](#_Toc12709)

[2.投标报价说明 - 107 -](#_Toc30886)

[3. 其他说明 - 107 -](#_Toc3115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108 -](#_Toc1310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9 -](#_Toc266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12 -](#_Toc3169)

[（一）投标函 - 112 -](#_Toc30440)

[（二）投标函附录 - 113 -](#_Toc42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114 -](#_Toc30883)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4 -](#_Toc7998)

[（二）授权委托书 - 115 -](#_Toc21769)

[三、投标保证金 - 116 -](#_Toc9282)

[四、资格审查资料 - 117 -](#_Toc2367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7 -](#_Toc6943)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18 -](#_Toc24188)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 119 -](#_Toc14060)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20 -](#_Toc9396)

[（五）财务状况 - 121 -](#_Toc6659)

[五、其他资料 - 124 -](#_Toc21072)

[六、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125 -](#_Toc9260)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  |  |
| --- | --- |
| **投资项目代码** | 2501-441322-04-01-363446、2501-441322-04-01-376755 |
| **投资项目名称** | 博罗县河肚水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博罗县澜石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
| **招标项目名称** | 博罗县河肚水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和博罗县澜石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
| **标段（包）名称** | / | 公告性质 | 正常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 惠州市博罗县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资金来源构成** | 除申请专项债券和上级资金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
| **招标范围及规模** | 一、博罗县河肚水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段长度共计4.95km，工程等别为V等，工程规模属小（2）型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主要工程措施为河道清淤疏浚、护岸工程、水陂改造工程、灌溉工程及水生态治理工程等。二、博罗县澜石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段长度共计3.83km，工程等别为V等，工程规模属小（2）型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主要工程措施为河道清淤疏浚、护岸工程、水陂改造工程及水生态治理工程等。 |
| **招标内容** | 主要实施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工作内容包括博罗县河肚水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和博罗县澜石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的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 |
| **工期（交货期）** | 暂定为365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9200.00万元，其中博罗县河肚水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最高投标限价：5000.00万元，博罗县澜石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最高投标限价：4200.00万元。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2.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投入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要求：**3.1项目负责人2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未承担其他在建工程；3.2技术负责人2人，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3.3安全员2人，均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3.4施工员2人、质检员2人、资料员2人、材料员2人，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3.5安全负责人1人，应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注册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或其他安全（不含消防安全），并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截图；或者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3.6造价人员1人，具有水利工程专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3.7财务负责人1人，具有初级（或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3.8上述人员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及近三个月（2025年02月至2025年04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且不可兼任于其他岗位（必须按一人一岗配置），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和增派相关专业人员。**4.财务要求：**/**5.信誉要求：**5.1自2022年05月0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营中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没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及违法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5.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相关网页截图）。**6.本招标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8.其他要求：无。**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是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zggzy.cn/）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具备本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意参与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日程安排表》确定的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至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期间内，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后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 详见《日程安排表》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日程安排表》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日程安排表》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后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
| **开标时间** | 详见《日程安排表》 | **开标地点** | 详见《日程安排表》 |
| **发布公告媒介** |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招标人** | 博罗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联系地址** | 博罗县罗阳街道北门路94号 |
| **招标人联系人** | 林工 | **联系电话** | 0752-6208892 |
| **招标代理机构** | 惠州众志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 | 博罗县罗阳街道商业东街博都大厦A3栋1302号 |
| **招标代理联系人** | 林小姐 | **联系电话** | 0752-6663386 |
| **招标监督机构** | 博罗县水利局 | **联系电话** | 0752-6208980 |
|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1、招标方式：公开招标。****2、投标人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3、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4、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担保时间及地点：详见《日程安排表》。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6、投标文件解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7、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8、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本项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疑问及答疑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9、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10、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11、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发布日期：2025年 月 日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博罗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地 址：博罗县罗阳街道北门路94号联系人：林工电 话：0752-620889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惠州众志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商业东街博都大厦A3栋1302号联系人：林小姐电 话：0752-6663386 |
| 1.1.4 | 项目名称 | 博罗县河肚水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和博罗县澜石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
| 1.1.5 | 建设地点 | 惠州市博罗县 |
| 1.1.6 | 建设规模 | 一、博罗县河肚水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段长度共计4.95km，工程等别为V等，工程规模属小（2）型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主要工程措施为河道清淤疏浚、护岸工程、水陂改造工程、灌溉工程及水生态治理工程等。二、博罗县澜石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治理河段长度共计3.83km，工程等别为V等，工程规模属小（2）型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主要工程措施为河道清淤疏浚、护岸工程、水陂改造工程及水生态治理工程等。 |
| 1.1.7 | 承包方式 | 中标人为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
| 1.2.1 | 资金来源 | 除申请专项债券和上级资金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主要实施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工作内容包括博罗县河肚水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和博罗县澜石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的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 |
| 1.3.2 | 计划工期 | 暂定为365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2.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投入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要求：3.1项目负责人2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未承担其他在建工程；3.2技术负责人2人，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3.3安全员2人，均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3.4施工员2人、质检员2人、资料员2人、材料员2人，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3.5安全负责人1人，应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注册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或其他安全（不含消防安全），并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截图；或者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3.6造价人员1人，具有水利工程专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3.7财务负责人1人，具有初级（或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3.8上述人员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及近三个月（2025年02月至2025年04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且不可兼任于其他岗位（必须按一人一岗配置），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和增派相关专业人员。4.财务要求：/5.信誉要求：5.1自2022年05月0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营中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没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及违法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5.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相关网页截图）。6.本招标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8.其他要求：无。9.业绩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根据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的工程地点，由各投标人自行组织对本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索赔。🞎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要求：①对总承包单位不具有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②禁止分包的工程部分严禁中标人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如有转包或挂靠行为，一经查实，招标人可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由中标人承担其他全部法律责任。③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 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分包人的相应资料。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以招标公告《日程安排表》为准。 |
| 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一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一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一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2.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项目答疑专区发布。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资源交易中心网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3.2.1 | 报价方式 | 🞎总价🗹下浮率本项目投标报价只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2.00%（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投标报价下浮率基数为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人可以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和办法，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对招标项目进行报价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所有税收、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服务，以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等，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
| 3.2.2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无🗹有，本项目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9200.00万元（其中博罗县河肚水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最高投标限价：5000.00万元，博罗县澜石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最高投标限价：4200.00万元），作为投标参考价投报下浮率。 |
| 3.2.3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说明 |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总报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85%的投标人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电汇（或转帐）、支票、汇票、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按本工程总造价的2%计算，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2、收取方式：（1）采用银行电汇（或转帐）、支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査询的信息为准。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2）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含电子保函）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采用纸质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开标会现场提交本项目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或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并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询的信息为准**。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 3.5.4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5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博罗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人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北门路94号投标项目名称：博罗县河肚水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和博罗县澜石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光盘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日程安排表》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3.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1份，备用电子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但当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光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光盘不能读取或导入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递交备用电子光盘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4.备用电子光盘递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下同）。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2.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递交备用电子光盘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4.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5.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由招标人依法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广州交易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以能够参加并达到法定人数时为止。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中标候选人公示依法结束后，招标人确定评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为中标人。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期限：不少于3 日历天 |
| 7.3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银行转账。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 |
| 8.5.1 | 监督部门 | 项目管理单位监督部门：博罗县水利局联系电话：0752-6208960地 址：博罗县罗阳街道北门路94号 |
| 9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1、具体操作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的投标人可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方法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①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不得加密。②备用电子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③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和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④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但当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光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光盘不能读取或导入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递交备用电子光盘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3、补救方案（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视为撤回投标文件。（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未尽事宜 |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地方规定执行。 |
| 10.2 | 交易服务费 | 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之内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缴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为准。 |
| 10.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工程招标代理费为包干价：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小写：210000.00元）；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汇入如下帐户：收款人：惠州众志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博都花园支行账号：6574735580173.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 10.4 | 评标所需资料的原件 | 无需提供，除非评标委员会单独要求 |
| 10.5 |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2.00%（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3、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的；4、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评审标准”的；5、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响应性评审标准”的；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7、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8、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9、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 10.6 |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两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的可编辑的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至招标代理机构。 |
| 10.7 | 重新招标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6） 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则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7） 由于招标人原因中止招标或未能在第3.3条规定的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和发出中标通知，招标人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不做任何补偿。 |
| 10.8 | 其他事项特别提示：1.本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落款处的日期填写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均可。2.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诚信参与投标，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后，一律视为不诚信行为，列入实施联合惩戒：（1）证件失效或被暂扣、伪造虚假证件、冒名顶替参加会议；（2）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投标项目或有在建项目；（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等情形；（4）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情况；（5）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6）存在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7）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 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分包人的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 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图纸；

（6）工程量清单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资格审查资料；

（5）其他材料。

　　（6）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下浮率。投标人应按现行水利工程预算定额、编制规定及其调整文件综合考虑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工、包料、包税、包质量、包工期及有关施工规范要求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2.00%，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投标保证金按投标须知前附表3.4.1规定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3）中标后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经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有关法规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5.2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①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②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扫描件，③安全员应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扫描件，④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和材料员应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岗位证的扫描件，⑤安全负责人应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扫描件及系统查询结果截图；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⑥造价人员应附注册证书扫描件，⑦财务负责人应附技术资格证书扫描件。上述人员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及近三个月（2025年02月至2025年04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等能证明工程完工的资料或批文扫描件（如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扫描件（如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5近3年(2022年05月01日以来)未因安全质量责任事故、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等不良行为被有关部门以文件的形式发出通报(或批评或通知或行政处罚)。

**3.6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3.7.4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5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包装于一袋（包），并在密封袋封口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按本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但当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光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光盘不能读取或导入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对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否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3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不被允许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作同意开标结果，若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逾期不予进场）。

投标人代表不按规定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出席开标会议并且进行电子签到的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同时视作放弃开标异议的权利。

###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2.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递交备用电子光盘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5.2.4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5**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5.3.1.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具体按[《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http://www.gdcic.gov.cn/UploadMessageAttachFiles/20181129/20181129052518812.pdf%22%20%5Ct%20%22_blank)、《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执行。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逾期异议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投标人无异议，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后，按《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规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履约担保**

7.4.1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后15天内，必须将履约担保（具体数额为中标价的5%）提交于招标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改为评标第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中标人在施工期间违约，给招标人造成损失，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10日内赔偿给招标人，如中标人未能及时支付赔偿，招标人有权凭银行履约保函提取损失部分，若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额时，由中标人赔偿招标人超过保额部分的损失。若合同履行期间银行履约保函因中标人违约被提取的，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10日内向招标人补充提交担保金额为被提取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在担保期满后10天内退回中标人。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赔偿投标人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3）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4）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行为。

　　9.2.2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总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5要求 |
|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投标文件被否决。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招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条款号**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20分；施工组织设计：40分；资信业绩：30分；信用得分：10分。 |
| 2.2.2（1） | 投标报价(20分) | 1、有效投标报价范围：投标人按工程情况各自填报各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2.00%。2、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合格投标人的个数≥5个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再计算算术平均值。投标报价以报价下浮率参与计算，下同。3、确定偏差率：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4、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偏差率大于0时，报价得分F=20－10\*偏差率；偏差率不大于0时，报价得分F=20+20\*偏差率，得分最低得0分，最高得20分。注：以上全部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2.2.3（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40分） | 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4分） | 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无提供不得分。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3分） |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一般：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 |
|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3分） |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一般：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 |
|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3分） |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一般：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 |
|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3分） | 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一般：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 |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4分） |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类似项目施工经验丰富。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具备类似项目施工经验。一般：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无提供不得分。 |
| 安全文明措施（3分） | 优：具备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一般：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与承诺（3分） | 优：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一般：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 |
|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3分） | 优：具备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 良：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可操作性比较强，保障措施比较得力。 一般：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具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基本正确。 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 |
| 用工实名管理方案（3分） | 优：用工实名管理方案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良：用工实名管理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可操作性比较强，保障措施比较得力。一般：用工实名管理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具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基本正确。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方案（8分） | 对投标人自中标到竣工验收以及保修期各关键节点的服务承 诺以及服务便利性进行评比。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无提供不得分。 |
| 2.2.3（2）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30分) | 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8分） | 1、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水利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2、技术负责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3、拟派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水利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水利类中级职称的每个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注：本项最高得8分**，**同一人员具备不同职称证书或注册证按最高计一次分，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及上述人员近三个月（2025年02月至2025年04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等能证明工程完工的资料或批文扫描件等，否则不得分。** |
| 类似工程经历（12分） | 投标人2020年05月01日至今（时间以验收日期为准）承接且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河道整治)施工业绩，单项合同金额6000万元以上（含6000万元）每项得3分，单项合同金额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至6000万元（不含6000万元）每项得1.5分；本项最高得12分。**注：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等能证明工程完工的资料或批文扫描件等，否则不得分。** |
| 企业资信（10分） | 1. 投标人2020年05月01日至今（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承接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获得过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或荣誉），省级或以上的每项得2分；市级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1. 投标人2020年05月01日至今（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类工法证书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2.3（3） | 信用得分(10分) | 信用得分 | 最终信用得分=信用分值×10%。注：1.最终信用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2.投标人的信用分值取自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开”栏中“信用分数”的数值，依法已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信用分值按照开标时信用信息平台公开的信用分数进行计算（超100分的按100分计算），未依法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按照初始信用分数为零进行计算。注：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无提供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分数相同的，以资信业绩部分高的优先，资信业绩部分分数相同的，信用得分分数高的优先。

1.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信用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进行评比。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得分计算出得分D。

3.2.2 B、C、D为各评委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和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所列定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通用条款，如发现印刷上的错漏，以原文版本为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招标文件中由招标人提供的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 项、第1.6.2 项、第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押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当。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界限及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利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任务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 条处理。

3.4.3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 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 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 4.4 联合体

4.4.1联合体各成员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7.3.1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施工控制网

8.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8.5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 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 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 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 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发包人按照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承包人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9.3 治安保卫

9.3.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9.5.1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 环节进行监控， 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9.6水土保持

9.6.1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 9.7文明工地

9.7.1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工程量清单中。

#### 9.8防汛度汛

9.8.1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 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 10.3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 10.4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 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工程预付款 | 完成工作量付款 | 质量保证金扣留 | 材料款扣除 | 预付款扣还 | 其它 | 应收款 | 累计应收款 |
|  |  |  |  |  |  |  |  |  |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 开工

11.1.1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承包人应按第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７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2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 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 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 项或第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7 质量评定

13.7.1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 天内，根据第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ΔP = P0{A+[ B1×Ft1/Fo1+ B2×Ft2/Fo2+ B3×Ft3/Fo3+…+ Bn×Ftn/Fon]-1}

式中：△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第17.3.3 项、第17.5.2 项和第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 项、17.5.2 项和第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 （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项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工程量清单中。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5 阶段验收

18.5.1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6 专项验收

18.6.1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7 竣工验收

18.7.1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 由承包人按第 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9 试运行

18.9.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 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 项暂停施工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承包人对监理人按 第 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天内 ，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 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4 仲裁

24.4.1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 （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

1.1.2.3承包人： （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

1.1.2.5分包人： （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

1.1.2.6监理人： （填入监理人的名称） 。

1.1.4 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 1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l）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其他合同文件。

以下几项经发包人批准进入合同的补充资料：

a） 招标人经批准的有效招标文件及在招标期内发布的所有有效补充通知；

b）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c） 投标人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与附图。

**1.6 图纸**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在开工前7日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2套施工图纸，若承包人需更多份数时，自费复制。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给监理人的文件数量： 4 份。监理人批复的时间为： 7 天内。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在7天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来往函件应在2天内送达，送达承包方的指定地点： ，送达发包方的指定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用地的期限在签署协议时商定。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用地范围内的拆迁事宜，以便工程顺利推进。

发包人不保证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用地能全部移交承包人进行施工，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索赔。如发包方因未能及时移交施工用地，造成工期延误，仅负责工期顺延，不给予经济补偿。

**2.8其它义务**

2.8.1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安全度汛的统一协调、指挥。

2.8.2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等。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15.3款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4） 按第17.3款约定，合同价款的支付。

尽管有以上规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遵照执行。

增加3.1.4：

3.1.4发包人在工程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款增加：承包人应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税款；外省（市）承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在项目所在地预缴税款（预缴税款为发票金额的2%），否则发包人有权利暂停工程款的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1） 按发包方提供的年度施工计划组织工程施工，服从发包方的年度施工计划安排。

（2） 承包人必须听从发包人在安全度汛期间的统一指挥。

（3） 自行负责施工用水用电。

（4） 配合发包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等，并做好相应工作。承包方应在工程开工当月的下一个月开始，在每月的2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和监理方上报工程进度情况。

**4.5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增加条款：

4.5.6除经招标人及监理人同意短期离开工地，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应亲自准时参加由业主、监理、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本工程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通知的各类例会、重大技术专题讨论会、隐蔽工程验收等各类会议。

4.5.7承包人进场后十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各专业管理人员名单和资格证明、各专业技术工人名单及岗位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5 除经招标人及监理人同意短期离开工地，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应亲自准时参加由发包人，监理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本工程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通知的各类例会及重大技术专题讨论会、隐蔽工程验收等各类会议。

4.6.6承包人进场后十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各专业管理人员名单和资格证明、各专业技术工人名单及岗位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将通用合同条款4.8.1条修改为：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如出现恶意拖欠工人工资引发上访等严重后果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调查属实的，发包人保留直接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工人应得工资的权利。

**5.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增加5.1.4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型号、规格必须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备的生产制造必须是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承包人负责设备定货、催货、提货、出厂验收、现场验收、运输、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及交接试验、验收等。

5.1.5由承包人采购的设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承包人使用该设备应由监理批准方可使用。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自主需要产生的临时征用土地，青苗补偿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所需的房屋、商业供水、商业供电和通讯设施等由承包人自己解决，如现场不具备商业供水、商业供电条件则另行协商解决。

**7. 交通运输**

增加条款：

7.7.7 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负责本合同设备材料的工地保管、施工现场场地内二次倒运和市区范围内的运输费用，市区外运输增加的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增加的距离计算补偿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本款两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分别为“开工日期前5天”和“开工日期后14天”施工过程中，工程任何部位如发生超过合同及设计规定的位置、高程、尺寸、线性的误差，若是基点错误引起的超差由发包人负责，否则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发包人提供 /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脚手架工程；监理人认为危险性较大的其他工程。

增加条款9.2.14

（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为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及行业的安全法规、规章，承包人在工地应建立专业或业余消防队伍。

 （2）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人员应当戴好安全帽，系好帽带；临空和高空作业的人员应当系好安全带；各类洞口和脚手架应当设置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应当符合技术安全标准；设置带安全护拦的行走通道往每个施工工作面。

（3） 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应当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禁止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应当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应当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4） 施工现场内木材加工间、易爆、易燃仓库禁止烟火。危险作业场所禁止吸烟。各类易爆易燃的化学物品、建材、油料必须入库存放，不得露天堆积。乙炔和氧气使用时两瓶间距必须大于5米以上，存放时必须封闭隔离。运用明火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在现场核验签字后方可进行，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现场按规定配备足够的各类有效防火器材，并经常检查。

（5） 施工现场内宿舍、办公室、仓库禁止使用电热器具取暖和煮饭，宿舍仓库不得混用。

（6）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把证件影印件报监理人备查。

（7） 危险地段作业，必须将《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在施工前5天送监理工程师审批，经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后，方可作业。

（8） 施工区爆破作业时间应报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整个工程的实际情况报发包人批准后统一安排时间，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得在规定时间之外进行爆破。

（9） 施工区爆破作业，必须设置安全警戒哨。并按统一的信号进行爆破。对爆破作业可能影响到的作业面，必须在爆破前通知到位。

（10） 施工作业面使用的防护设施不符合要求，经监理认定后，必须立即整改，五天内整改完毕；拒不整改的，监理有权责令其停止工作。

（11） 施工作业面无安全警示牌、标语的，自整改通知书下达之日起十天内完成。十天内未完成的，由监理派人强制实施，费用由被整改方负责，并追究该单位责任。

（12） 道路、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带相应警示标识及防护用具。

（13） 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安全生产隐患。

**9.3 治安保卫**

删除9.3.1全文，并以代之：

9.3.1.1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负责协调现场的治安保卫等有关事项。发包人对治安保卫的协调工作不免除承包人按以下规定应负的责任。

9.3.1.2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建立专门的治安管理机构，管理本合同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负责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9.3.1.3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保证与工程无关的人员和周边群众不进入施工现场。由于承包人做事不当、管理不善造成上述人员伤亡及其他责任事故，承包人应负完全责任。

**9.7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增加9.9施工现场规定**

在工程实施、完工或竣工和保修期内的整个过程中，要求承包人文明施工和管理，合理布局、保障施工安全，并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做到：

（1）在进场路口设置明显醒目标志，挂牌施工，现场专人指挥，专人守卫；

（2）施工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佩证上岗；

（3）施工设备与运输车辆编号作业，规范操作；

（4）保证现场临时道路的畅通，使工程实施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5）遵守监理人和安全职能部门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维护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值班设施；

（6）落实洒水、清扫和养护施工道路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7）应遵守市政、城管和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由于承包人未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或措施不当、管理不善及行为过失，造成人员伤亡、材料和设备损失及其他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的时间为：开工前7天。

监理人批复时间为：收到后的7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1开工通知**

本款修改为：监理人在具备开工条件时，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谴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进行工程的施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的雨日超过 3 天；

（2） 风速大于 / m/s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高于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大于2天；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布开工通知后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施工任务。当发生实际施工进度比计划进度每滞后1天，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1000元/天；当发生实际施工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超过30天以上，30天以后每滞后1天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1500元/天，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如征地、拆迁等），工期顺延。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修改为“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向承包人补偿任何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1.1合同约定的期限： 签定合同后5天内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修改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工作，对材料……”。

**13.7 质量评定**

13.7.7工程合格标准为：应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应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按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监理人指示 。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不作变更。单价调整方式：单价不作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项修改为：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采用博罗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本项目单价的费率、机械台班费、材料价格等，按照广东省水利厅2017年颁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试行）》、《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试行）》、《广东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试行）》及广东省水利厅发布的其他有关调整文件进行编制（若广东省水利厅颁发的以上定额无适用或类似子目，可取用水利部或其他行业预算定额含量），再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下浮，编制的单价必须经监理人确认、发包人审批后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通用合同条款16.1款，并代之以：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对本合同工程施工阶段砂、碎石、块石、水泥、商品混凝土、柴油和钢筋七种主要材料价格给予调差。

调差材料的基准价格为博罗县财政局审核价所采用的博罗县工程造价信息价中的材料价格（砂、碎石、块石、水泥、商品混凝土和钢筋的基准价格为博罗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当期信息价，柴油的基准价格为广东省物价部门等法定部门当期公布的成品油批发价格）。

施工阶段当博罗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期公布的博罗县工程造价信息价中相应材料信息价超过基准价格的±5%（含5%）时，合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价格调差调整计算原则和办法如下：

材料调差价为博罗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在合同工程施工阶段每季度公布的博罗县工程造价信息价中相应材料的信息价格。

参与价格调差的材料数量为当季结算完成工程量的相应调差材料总量。

材料价格调差每个季度集中调差一次。

相应价差为：

施工阶段博罗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期公布的博罗县工程造价信息价中相应材料的信息价格超过调差材料的基准价格+ 5 %（含 5 %）时：某项材料的价差总额＝（材料调差价－材料基准价× 1.05 ）×材料总量；

施工阶段博罗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期公布的博罗县工程造价信息价中相应材料的信息价格超过调差材料的基准价格- 5 %（含- 5 %）时：某项材料的价差总额＝（材料调差价－材料基准价× 0.95 ）×材料总量。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6.2款，并代之以：本工程不考虑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增加17.1.6**

17.1.6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的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临时工程按总价承包，用于结算的工程量即招标工程量。所有计量工作在计量之前，均应请发包人派人参加，监理人核实后报发包人核准。

17.1.7计量周期：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可按月定期计量或按照实际工作量非定期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0%，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本工程不支付材料预付款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2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全部扣清。

R=A（C-F1S）/（F2-F1）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保留金的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增加（5）、（6）、（7）、（8）：

（5）月进度付款的累计结算支付金额不超过当期申报进度款以及签约合同价的80%；

（6）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可以支付至累计申报进度款以及签约合同价（取累计申报进度款和签约合同价两者的小值）的90%。

（7）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完工结算经博罗县财政局审核完毕并出具工程结算审定结论后两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5%；

（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承包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部门对工程的审计工作，如需重新核定工程结算价，应以博罗县财政局重新核定的结算价为准并无条件配合多退少补，否则按违约处理）的100%。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保修期3%的质量保证金以银行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担保。如履约保函在质量保修期内有效，则不需出具质量保修期的保函，否则需要重新出具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保函在保修期满后两个月内退回给承包人。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增加：17.5.3** 完工结算

1. 承包人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提供工程结算资料送审，并按要求配合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2）承包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如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合同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当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如承包人不配合结算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并通知承包人之日起30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的工程进度款，如承包人接发包人通知后逾期不予返还多收款项的，承包人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利息。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按发包人要求 。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单位工程；政府验收包括：阶段、专项、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符合有关规范规定 ，验收程序为：符合有关规范规定。

增加18.3.7

工程按要求完成施工后，由中标人提交相关完工验收资料，经监理同意后，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部门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工程完工验收。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增加18.4.5：

18.4.5承包人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的工程档案资料包括纸质档案资料和电子档案资料。如果超出30天后未提供资料，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100000元。

**18.7 竣工验收**

18.7.3本工程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算起，时间为12个月

**19.7 保修期责任**

保修期限： 12个月 。

保修范围： 永久工程 。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相关的一切费用 。

**20.1 工程保险**

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等有关内容：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22．违约**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5. 补充条款**

25.1 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必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方能实施。

25.2 技术条款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并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部门的施工技术要求以及相关规范执行。

25.3 本合同工程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发包人可以延长付款时间，承包人不能据此向发包人要求费用补偿及延长工期。

25.4 农民工工资管理要求

25.4.1承包人应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指定专人负

责用工实名管理，建立现场人员基本信息档案。

25.4.2 承包人要按照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通过工资专户委托银行按月足额发

放工资，具体按照粤人社函〔2021〕239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

25.4.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要求按照粤人社函〔2021〕276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执行。

25.5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条款约定。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标段），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投标文件；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待财政审核完成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最终中标工程单价等于财政预算审核单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

4、本合同中博罗县河肚水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博罗县澜石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两宗分别单独申报进度款、结算及项目验收。

5、承包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

6、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10、本协议书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参考格式）**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递交的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三：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生产建设，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安全生产活动，防止发生各种安全生产事故，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财产，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1. 安全生产目标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

二、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三、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械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珠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在汛期施工，乙方应制订度汛方案，采取相应度汛措施，确保汛期施工安全，如发生相关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负全责。

12．在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如发生相关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负全责。

13.涉及安全生产费按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25〕7号）执行。

四、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七、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图纸(招标图纸)

**（另册）**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不含规范允许的超挖、施工附加量及由此引起的超填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投标报价说明**

2.1本工程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下浮率。

2.2 投标人应按现行水利工程预算定额、编制规定及其调整文件综合考虑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工、包料、包税、包质量、包工期及有关施工规范要求等。

2.3合同价及单价的确定：签约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项目合同单价=最终财政预算审核的单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1. **其他说明**

**投标人无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本次投标只需报投标报价下浮率，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及自身情况填报。最终合同工程量清单以财政审核为准，确定最终中标工程单价等于财政预算审核单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

**涉及安全生产费按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25〕7号执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本次招标不单独列出技术要求，但本工程的施工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及本工程设计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

**提示：**

1. 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落款处的日期填写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网上报价）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均可。
2. 鉴于评标委员会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为便于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相关评审内容的查阅，投标人需对投标文件目录内容设置页码。若投标人在目录之下再设置子目录的，由投标人自拟。

 **博罗县河肚水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和博罗县澜石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其他资料

六、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博罗县河肚水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和博罗县澜石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 （小写： %）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交易服务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1.2.4 | 姓名：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 |  |
| 2 | 技术负责人 |  | 姓名：证书编号 |  |
| 3 | 工期 | 1.1.4.3 |  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 1.1.4.5 | 一年 |  |
| 5 | 投标有效期 |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 6 | 投标内容 |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7 | 权利义务 | 招标文件第四章 | 执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规定 |  |
| 8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招标文件第七章 | 执行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 标 人：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博罗县河肚水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和博罗县澜石河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施工（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投标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回执或电子保函或纸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

（2）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转账凭证扫描件（适合采用采用银行电汇（或转帐）、支票、汇票方式提交保证金方式）。

##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执业资格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财务状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此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盖投标人单位章）

## **五、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格式自拟，应控制在 300 页以内，具体由招标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3）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4）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

（5）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7）安全文明措施

（8）质量保证与承诺

（9）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10）用工实名管理方案

（11）服务方案

2.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